**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W-2022XHGZJ02**

 **采 购 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11%20%E6%9C%882%E6%97%A5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

  **项目名称：**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8000

**最高限价（元）：958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8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以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统筹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监测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12月15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1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启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点30分

**开启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东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占雅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22393

质疑联系人：符纪宁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274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46号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0楼2001

传真：0571-86053128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爱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019561

质疑联系人：王丽

质疑联系方式：180698349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571-581018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1.采购预算：预算总金额**95.8000**万元，采购计划文号：[西政采分-2022-00665[XHZFCG-YS-2022-03256]](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9134554&encrypt=777d77aaf48a2643b2142faaa339eb63"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basisInfo/_blank) ，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2.服务期：2022 年12月15日前完成。3.其他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同意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8.3。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x]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46号大名空间商务大厦20楼2001（接受邮寄，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寄达签收）；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钱爱爱 18368019561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企业信用查询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特别说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成交）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2）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响应文件，也可用解密版装订封面加盖公章）三份，用于项目资料存档。（3）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70%计取。收款单位（户名）：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南星桥支行银行账号：1202003619900001968 |

## **一、总 则**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提疑方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注：在线询问/质疑菜单路径：政采云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2.9 询问质疑投诉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前附表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缴纳时间：按前附表规定，一次性缴纳；

缴纳方式：现金/支票/转账（打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名称、标项等信息）。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资格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报价明细表

（3）报价相关的其他资料（如小微企业声明）

8.2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联合体协议

（4）分包意向协议

（5）符合性审查资料

（6）声明书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资格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含为实施本项目的人工费、劳务费、资料费、餐饮住宿费及其他为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9.2 中标（成交）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9.3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替代）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2.4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2.5本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2.6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2.7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8响应文件的签章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9响应文件的形式

1. 响应文件的形式：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递交**

13.1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3.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在本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撤回。

15.3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按扰乱招投标市场报采购监管部门。

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7.开启响应文件流程**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及第一轮商务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在线签字时段，供应商通过在线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进入资格审查；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磋商小组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1、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终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8．磋商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19.磋商小组**

19.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9.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0．磋商评审原则**

20.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20.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20.5在磋商和评定中标（成交）人的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 **七、磋商程序**

**2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21.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审查通过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如有下列情形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被拒绝的响应文件；

（2）未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之“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21.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审查通过后进入评审环节。如有下列情形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3.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

标无效；

* + 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5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政采云系统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磋商**

2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补充承诺或提交相应材料。

22.6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并电话通知授权代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逾期未回复视为主动放弃澄清机会，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2.7磋商报价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顶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注：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完成最终报价，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3.综合评分**

2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2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中标（成交）人**

**25.确定中标（成交）人**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

2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成交）人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中标（成交）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6.4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3如项目有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不计息退还剩余本金。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8.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参与最终竞争磋商的供应商不足2家。

28.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一、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为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监测引领性、保障性作用,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领域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为国土空间状况、国土空间安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国土空间治理等提供高质量的数据供给，2022年6月17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1号），要求对现行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城市开展自然资源细化和补充监测、人文地理要素监测。

为切实做好我省2022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在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2022年7月25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68号），通知要求2022年对我省6个现行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城市以及衢州、丽水2市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鼓励各地开拓创新，加强监测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升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和空间治理能力。

为贯彻落实上级通知要求，西湖区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二）项目目标

以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统筹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监测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三）工作内容

（1）数据资料搜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文物、宗教等领域专题资料、POI数据（如咖啡馆等）、2022年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2）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1.城市空间信息细化调查

以全市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针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含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特殊用地等类型开展细化调查。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2021年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采集相关位置和范围；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在指定的单独图层中采集其点位；对于监测期新增的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更新图斑后细化为三级类。

2.房屋建筑调查

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物，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还需标注套（间）数。该项工作3年完成。2022年，将所有达到面积指标的房屋建筑上图，并标注占地面积属性；2023年，完成已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套（间）数属性调查；2024年，完成数据监测更新，补充新增房屋面并完善属性信息，将数据现势性统一到2024年。

3.其他类要素调查更新

对安全应急、历史文化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分布式清洁能源、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绿道、行政村等7类50余项内容进行调查监测和信息更新。

（3）水网路网要素监测更新

对全市域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采集更新与水网密切相关的堤、坝、闸、排灌站、泵站、重要机井等水利工程设施。

对全市域地理国情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同时采集更新与道路通达密切相关的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服务区、立交桥、地铁站、机场、港口码头、交通枢纽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位置与属性信息。

（4）外业调查：中标单位应利用多种手段，内业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

（5）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

（6）数据库建设

按要求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按时向省级完成汇交。

（7）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资源监测成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业务管理要求进行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

（四）项目成果

（1）文档成果

包括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工作报告等；

（2）数据成果

包括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水网路网要素监测更新监测等数据成果，以及遥感影像数据成果；

（3）统计分析成果

包括统计分析报告，以及开展分析评价形成的各类专题分析评价报告。

具体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等执行。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提出的新要求和新的工作内容，应按最新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五）项目进度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核查验收后整改工作，成果提交省级开展汇总整理。

若国家或省对监测时间安排有调整的，按照调整要求。

（六）项目验收

西湖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成果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由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由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进行省级核查验收，最终上交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质量抽查。此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监测作业单位需按时进行整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标标准及分值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技术服务方案（49分） | **1、对本项目背景和需求的分析**对项目背景情况了解全面，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准确、深入、到位的得4.1-5分；了解基本到位，理解分析基本正确，部分稍有欠缺的的得2.1-4分；阐述简单欠缺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2、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对重难点问题的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到位，针对性强，提出应对措施系统、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1-5分；分析基本正确，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稍有欠缺的得2.1-4分；分析简单，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比较欠缺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3、项目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及分析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工作思路表述清晰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得2.1-4分；方案简单，思路及技术路线可行性较欠缺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4、城市空间信息细化调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工作思路表述清晰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得2.1-4分；方案简单，思路及技术路线可行性较欠缺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5、单体房屋建筑调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工作思路表述清晰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得2.1-4分；方案简单，思路及技术路线可行性较欠缺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6、安全应急，历史文化保护等要素调查更新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工作思路表述清晰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得2.1-4分；方案简单，思路及技术路线可行性较欠缺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7、水网路网要素监测更新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工作思路表述清晰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4.1-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明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得2.1-4分；方案简单，思路及技术路线可行性较欠缺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1.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其中：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2.1-4分，个别合理可行、操作性欠缺的得0-2分。 | 4分 |  |
| **9、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齐全，实现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保证措施得力的得4.1-5分；质量控制制度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1-4分；质量控制制度及保障措施简单，明显欠缺不足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 **10、保密制度**根据投标人对数据保密制度、措施是否完善，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制定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手段。其中：非常科学合理全面、准确性高得4.1-5分；基本科学合理、准确性一般的2.1-4分；个别科学合理、不够准确的0.1-2分。  | 5分 |  |
| 2 | 项目组人员配置（20分）注：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 **1、相关各负责人**（1）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地理信息类正高级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4分；同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到2分；同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到4分；同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工程师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到2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类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3）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参与制定测绘地理信息类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每个标准得0.5分，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11分 |  |
| 2、项目组人员（1）项目组其他成员中（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人员10-14人得1分，15-19人得3分，20人及以上得6分，最高得6分。（2）项目组其他成员中（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PMP认证和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任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9分 |  |
| 3 | 服务保障能力（6分） | 根据供应商服务力量的投入、售后服务方案等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是否能为采购人提供切实有效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其中：非常合理可行、操作性非常强得4.1-6分；基本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的2.1-4分，个别合理可行、操作性欠缺的得0-2分。 | 6分 |  |
| 4 | 供应商证书情况（14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6分 |  |
| 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以“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3分 |  |
| 供应商具有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和保密工作合格（乙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2分 |  |
| 供应商具有不动产调查登记服务机构等级证书得1分、土地勘测机构注册证书得1分、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3分 |  |
| 5 | 供应商业绩（1分） | 供应商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提供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业绩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 6 | 商务部分(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0-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服务时间**

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核查验收后整改工作，成果提交省级开展汇总整理；

**原则上按照以上工期要求实施，如国家或省对监测时间安排有调整的，工期可做相应调整。**

**2、总体目标**

以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统筹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监测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3、技术要求**

（1）数据资料搜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文物、宗教等领域专题资料、POI数据（如咖啡馆等）、2022年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

（2）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1.城市空间信息细化调查

以全市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针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含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特殊用地等类型开展细化调查。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2021年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采集相关位置和范围；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在指定的单独图层中采集其点位；对于监测期新增的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更新图斑后细化为三级类。

2.房屋建筑调查

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物，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还需标注套（间）数。该项工作3年完成。2022年，将所有达到面积指标的房屋建筑上图，并标注占地面积属性；2023年，完成已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套（间）数属性调查；2024年，完成数据监测更新，补充新增房屋面并完善属性信息，将数据现势性统一到2024年。

3.其他类要素调查更新

对安全应急、历史文化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分布式清洁能源、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绿道、行政村等7类50余项内容进行调查监测和信息更新。

（3）水网路网要素监测更新

对全市域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采集更新与水网密切相关的堤、坝、闸、排灌站、泵站、重要机井等水利工程设施。

对全市域地理国情监测路网数据成果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同时采集更新与道路通达密切相关的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服务区、立交桥、地铁站、机场、港口码头、交通枢纽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位置与属性信息。

（4）外业调查：中标单位应利用多种手段，内业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

（5）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

（6）数据库建设

按要求完成数据库建设并按时向省级完成汇交。

（7）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资源监测成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等业务管理要求进行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

**4、项目成果**

（1）文档成果

包括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工作报告等；

（2）数据成果

包括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水网路网要素监测更新监测等数据成果，以及遥感影像数据成果；

（3）统计分析成果

包括统计分析报告，以及开展分析评价形成的各类专题分析评价报告。

具体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等执行。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省提出的新要求和新的工作内容，应按最新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5、项目验收**

西湖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成果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由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由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进行省级核查验收，最终上交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质量抽查。此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监测作业单位需按时进行整改。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服务费用**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本合同项下评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验收及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6.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6.2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经费。

6.3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9、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按照甲方委托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7.2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

7.3接受甲方就评估（含口头评估、预评估）、信息的咨询。

7.4认真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合同范围内服务。

7.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各类数据，不得向用地单位或利益相关人泄露评估结果及内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10.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无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但须按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的规定考核。

8．2 在甲乙双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经双方协商，如双方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导致工作难以继续的，双方应重新约定，并视调整情况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8．3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履约时间应调整。当乙方恢复执行能力时，是否由乙方重新承担甲方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8．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1、违约责任**

乙方未严格按照甲方招标需求提供服务的，视执行情况核减费用。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 争议处理**

10．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0．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

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招标人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格式一：**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 】的中标（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声明书…………………………………………………………………………………（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9）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90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3)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的中标（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磋商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声明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磋商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参考格式1：**

**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立经营方式□合伙经营方式□其他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国企□民营□个体经营者□自然人□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职工 | 人数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企业规模 | 【客房】数量： 间；其中双人标准间： 间；单人标准间： 间；其他房间： 间； | 【会议室】数量： 间；其中规模（800人以上）规模（300人以上）： 间；规模（40人以上）： 间；规模（30人以上）： 间；其他： 间。 |
| 【餐厅】： 处；其中自助餐厅 平方；餐桌数量： 张；可接待就餐人数规模： 人； | 【停车场】情况：其中大巴车车位 个；私家车车位 个。 |
| 获奖情况(荣誉) |  |
| 单位简历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人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 ， 标项号 ，标项名称： 】的实施。

**初始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投标报价（大写）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1.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项目编号：ZW-2022XHGZJ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西湖区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确定后，如何认定是否属于投标产品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网站；



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